

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

(2018 年-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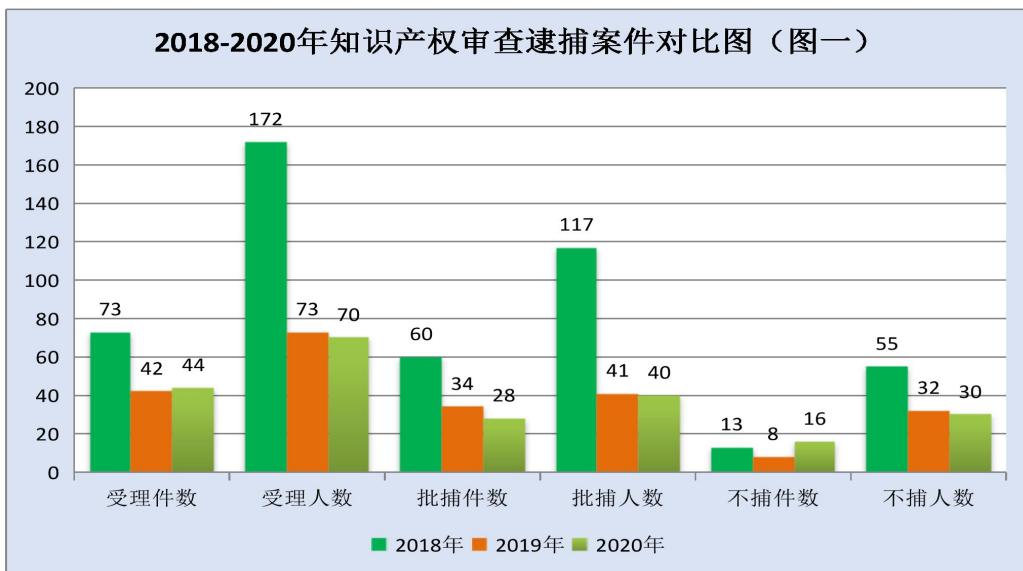
前言

近年来，深圳市罗湖区检察院高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积极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努力为深圳推进国际科技、产业创新中心和罗湖区振兴发展建设示范城区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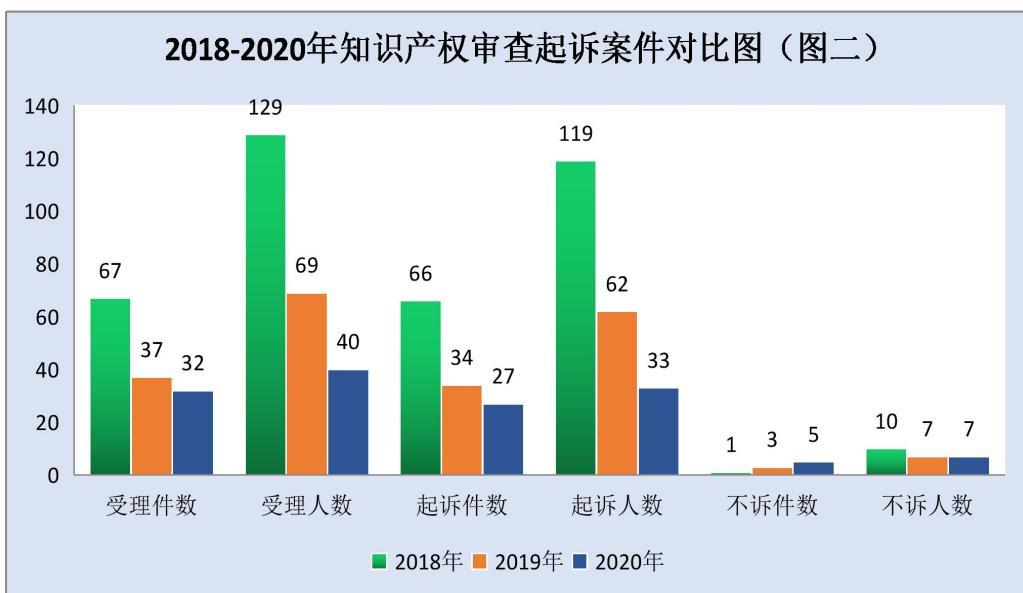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案件检察工作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 审查逮捕案件情况：2018-2020 年，我院受理审查逮捕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159 件 315 人。其中 2018 年受理 73 件 172 人，批准逮捕 60 件 117 人，不批准逮捕 13 件 55 人。2019 年受理 42 件 73 人，其中批准逮捕 34 件 41 人、不批准逮捕 8 件 32 人。2020 年受理 44 件 70 人，其中批准逮捕 28 件 40 人，不批准逮捕 16 件 30 人（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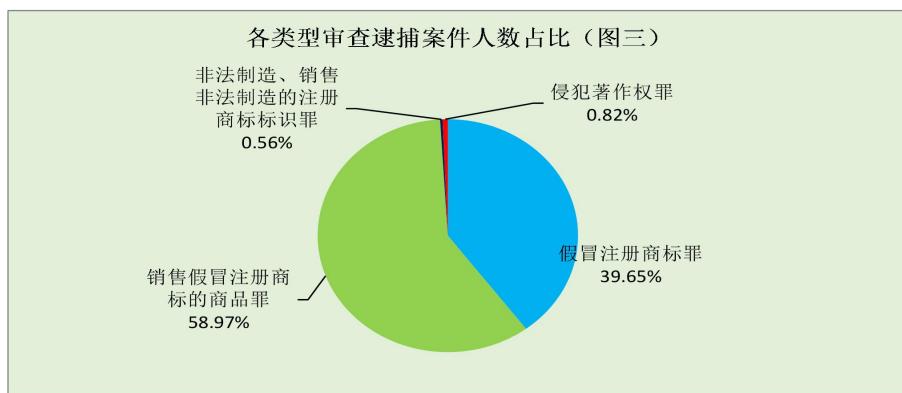
(二) 审查起诉案件情况: 2018-2020 年, 我院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136 件 238 人。其中 2018 年受理 67 件 129 人, 起诉 66 件 119 人, 不起诉 1 件 10 人。2019 年受理 37 件 69 人, 起诉 34 件 62 人, 不起诉 3 件 7 人。2020 年受理 32 件 40 人, 起诉 27 件 33 人, 不起诉 5 件 7 人。(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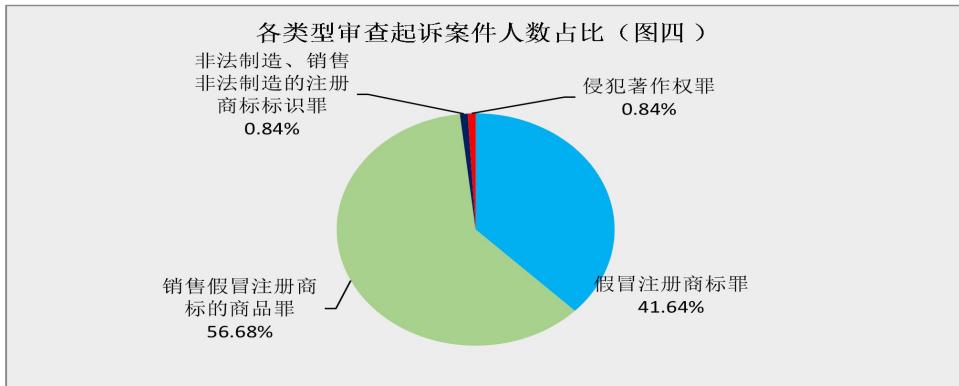
(三) 罪名分布情况。

1. 2018-2020 年, 从受理的审查逮捕案件观察, 假冒注册

商标罪 43 件 124 人，占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27.29%（件比）和 39.65%（人比）；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12 件 185 人，占 70.50%（件比）和 58.97%（人比）；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 件 1 人，占 0.79%（件比）和 0.56%（人比）；侵犯著作权罪受理审查逮捕 2 件 2 人，占 1.42%（件比）和 0.82%（人比）。（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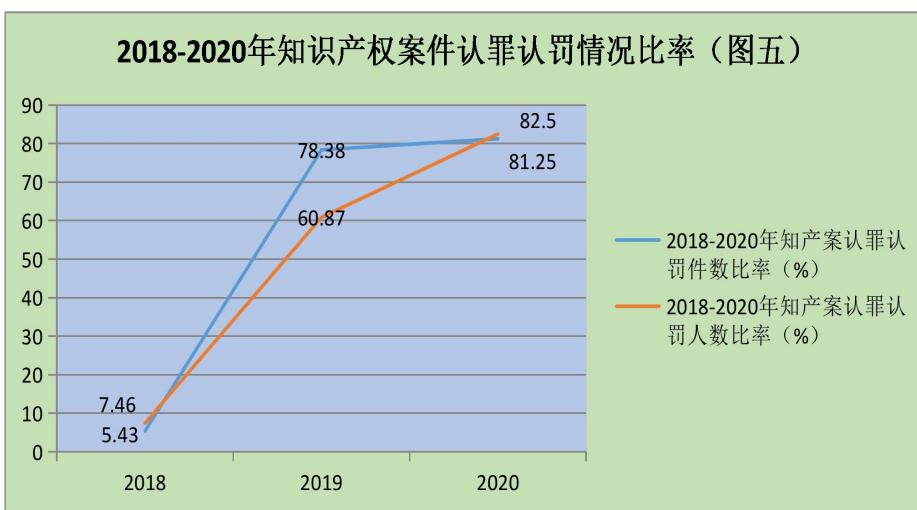


2. 2018-2020 年，从受理的审查起诉案件观察，假冒注册商标罪 47 件 98 人，占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34.56%（件比）和 41.64%（人比）；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86 件 134 人，占 62.50%（件比）和 56.68%（人比）。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2 件 2 人，占 1.47%（件比）和 0.84%（人比）。侵犯著作权罪 2 件 2 人，占 1.47%（件比）和 0.84%（人比）。（图四）



（四）案件认罪认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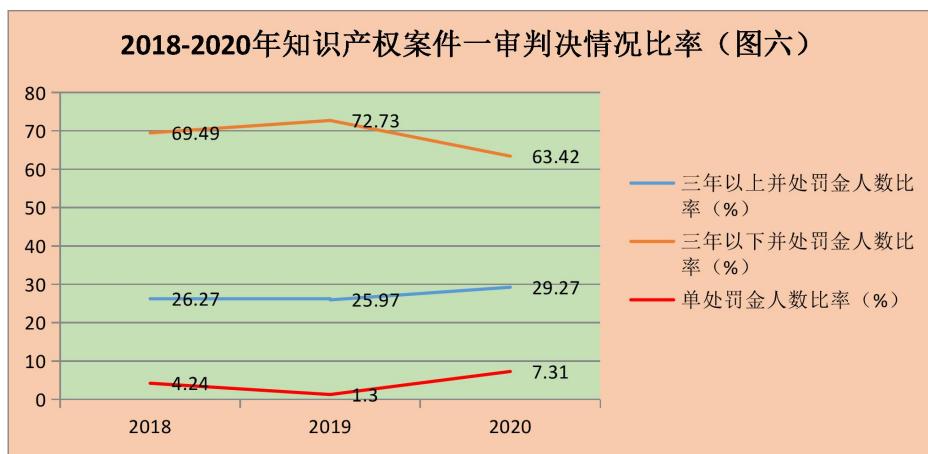
刑诉法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确立认罪认罚制度以来，我院结合实际，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向纵深发展。观察知识产权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数据，2018年5件7人，占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7.46%（件数）和5.43%（人数）；2019年29件42人，占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78.38%（件数）和60.87%（人数）；2020年26件33人，占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81.25%（件数）和82.5%（人数），适用认罪认罚制度比例呈逐年攀升态势（图五）。适用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机关提出精准量刑率是63.69%，法院采纳率95%以上。



（五）案件一审判决及挽回损失情况

1. 一审判处刑期情况。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案件，2018年31人，占26.27%；2019年20人，占25.97%；2020年12人，占29.27%。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案件，2018年82人，占69.49%；2019年56人，占72.73%；2020年26人，占63.42%。单处罚金的案件，2018年5人，占4.24%；2019年1人，占1.30%；2020年3人，占7.31%（图六）。总体考察，因适用认罪认罚制度出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轻刑率有所提升。

2. 一审判处罚金和挽回损失情况，据统计，2018年判处罚金1175.29万元；2019年判处罚金1023.2万元；2020年判处罚金490.5万元，三年共挽回经济损失3000余万元，有力打击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切实保障了被侵权方的合法权益。



二、案件的特点分析

（一）被侵权主体的行业、品牌分布较为集中。被侵权主体的行业主要集中为电子、化妆品、酒类、手袋鞋子及珠宝等

行业，品牌也集中为国内外知名品牌。如统计三年来被侵权产品的行业分布数据，电子产品行业占比 39.43%；酒类行业 11.52%；手袋及珠宝行业 9.58%；如统计被侵权主体，侵犯华为产品的 26 件，侵犯 OPOP 产品的 31 件，侵犯 VIVO 产品的 25 件，侵犯苹果产品 11 件，侵犯小米产品的 3 件，侵犯茅台酒产品的 13 件。

（二）犯罪组织架构公司化规模化。传统摊贩式经营逐步减少，犯罪模式向公司化、企业化发展，侵权更具规模、环节分工更精细。主犯往往隐藏幕后遥控操纵，不与其他成员碰面，通过任命公司主管负责日常运作。如在梁某某等人假冒注册商标案中，不法分子黄某某通过在国外遥控指挥作案。其先行设立“某某技术有限公司”然后委任梁某某为主管，负责公司运作和招募人员，并以公司名义租赁罗湖某小区为作案窝点，组装、翻新某品牌手机并出口国外，短短一年间涉案数额高达 150 余万元。而到案人员均为务工人员，黄某某却潜逃在国外至今未归案。该类案件不仅更迅速、有规模实施侵权行为，更增加监管和查处难度。

（三）作案手法专业性和隐秘性增强。假冒商品仿真程度逐年提高，产品从简单“山寨”到全方位高精度仿制；不法分子自行到固定快递点寄发商品，不以实名和真实地址寄件，且实行拆分发货、货标分离；窝点隐藏在居民小区，外人无法知晓其违法活动；销售情况没有实体帐本，网络销售商品的名称故意混淆模糊处理，网店销售流水记载的商品与查获的商品难以对应。如熊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涉案主体在

非法经营中不记录实体帐本，从某二手网站上将客户引流至其网店，避免直接在自己网店下单，网店电子流水记录上的商品名称含混淆多个产品型号，无法与查获产品相对应，导致案件销售数额无法查明。不法分子作案方式的专业性、隐秘性和反侦查意识不断增强，给案件的侦破带来难度。

(四)假冒商品的销售渠道趋向网络化。超过七成案件中假冒商品的销售是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完成。如狄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狄某某通过在某宝上经营假冒商品，作案时间仅大半年销售金额就达140多万元，其非法获利70余万元。网络交易平台运营成本低，利润空间大，且其网络特性打破了时空界限，扩大了销售渠道，波及面更广、危害性更大。

(五)部分不法分子具备高学历和专业背景的现象需引起重视。近年来，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中不法分子具备高学历和专业背景的情况时有发生。如张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张某某硕士研究生学历，原从事市场营销工作；杨某某侵犯著作权案中杨某某本科学历，原从事软件开发工作；何某、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中二人分别为本科、大专学历，原从事电商工作；钱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钱某本科学历，原从事电商工作；武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武某某大专学历，原从事软硬件技术开发。该类不法分子在原从事行业中发现侵犯知识产权活动存在巨大利润空间故不惜铤而走险，且其高学历背景通常在原行业属技术或管理型人才，熟悉所侵犯行业、产品的背景和特点，其不法行为更具专业性、规模化和危害性。

(六)新型网络侵犯知识产权案件存在的问题。该类网络

案件涉及面广，取证难度大，且电子证据的收集、统计及鉴定存在标准差异。如杨某某侵犯著作权案，该案杨某某在网络上开设电影网站，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情况下将影视作品链接至其网站，再将网络广告商的广告代码写入其网站后台，网民在其网站观看影片中点击广告产生点击数，杨某某根据点击数与广告商结算获利点。该案争议重点是被侵权影片点击数的鉴定及统计问题。如何运用电子证据认定该类案件侵权行为、侵权对象和范围是关键所在，有关问题应积极探讨和应对。

三、有益经验及做法

（一）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法律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中，2018年监督立案1件1人；2019年监督立案2件2人；2020年监督立案2件2人，监督撤案2件3人。深挖犯罪全链条，扎实开展追捕追诉。2018年有效追捕3人、追诉2人，2019年有效追捕4人、追诉3人，2020年有效追捕7人、追诉6人。加强对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通过用好侦查活动监督平台，落实对侦查取证合法性的监督。三年共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43份，有效促进侦查机关依法规范开展侦查活动。

（二）充分发挥捕诉一体的优势，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以捕诉合一创新工作为契机，落实庭审实质化对证据的要求，充分释放捕诉合一的职能优势，发挥检察主导作用。加强与侦查机关沟通协调，完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工作机制，坚持同步审查、同步补正、同步沟通核实三同步的工作方法，从源头上提高案件证据质量，确保侦查活动合法性，切实提升案件办理

质效。

（三）强化两法衔接形成长效机制。依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两法衔接”平台，建立工作联络、案件移送、信息共享、协同研究的长效机制，形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事先介入、联合行动、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法律保护体系。三年来共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1件19人。

（四）扎实推进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告知工作。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在受理审查起诉之日起10日内，主动向权利人告知其享有的12项诉讼权利和应承担的5项诉讼义务，使权利人适度参与刑事诉讼，协助查清案件事实，更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三年来通过信函或当面送交的方式，共发送书面的《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156份。

（五）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以检察建议助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完善。着眼源头治理，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责任，办案中发现问题及时向责任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促进责任落实强化保护，确保检察建议做到刚性、做成刚性，以切实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完善。同时办案中发现企业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问题，积极建议企业查漏补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提升知识产权权利人维权意识和维权能力，力争实现办理一起典型案件，促进一个行业规范治理的目标。

四、面临的新挑战

（一）侵犯知识产权案件一段时间内持续高发。当前经济

生活快速发展，不法分子追求金钱欲望不断膨胀，侵犯知识产权活动的高额利润空间让其不惜铤而走险，致使此类案件相当一段时间内处于高发态势。且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全面来临，犯罪领域也将从传统制售假货向网络虚拟领域发展，从传统低端仿制向高技术、高精度全方位侵权迈前，有关形态的演变将深刻影响司法保护的新实践。

（二）行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待进一步完善。随着新兴行业崛起、新技术运用和传统行业的重塑，行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如共享经济、二手经济、网络拼单等不断涌现。目前此类模式只能通过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等对其进行保护，其是否具备原创性和排他性，是否能作为一种智力成果予以保护需予明确。当前经济发展情况下如何准确把握对行业新业态、商业新模式的司法保护需不断完善和规范。

（三）互联网新技术出现给知识产权保护提出新挑战。5G、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蓬勃发展催生产品新的运作及传播方式，也为不法分子侵犯知识产权带来新途径和新工具，如网络侵犯著作权，5G网络、云存储传输可使传播迅捷性、隐秘性得到大大加强，进一步增加侦查难度。基于网络环境的特性如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如对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及其源代码的有效保护，对网络侵权行为予确权、取证和合理确定损害赔偿数额等都是面临的难题。

（四）社会公众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理念有待加强。当前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公众和企业尊重知识产权、维护知识产权劳动成果的法律自觉意识有待加强，

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尚未形成。部分人们既不懂得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产品“能山寨就山寨”的思想依然根深蒂固，也不懂得如何维护自身合法的知识产权，给不法分子违法犯罪提供可乘之机，也给社会经济、自主创新和技术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对策和建议

（一）持续聚焦重点领域加大打击力度，加大对侵犯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高新行业等领域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着力加大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打击力度，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坚持打击和维权相结合原则，持续全面推行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权利和义务告知工作，积极探索推进认罪认罚赔偿权利人损失、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和不起诉案件移送行政处罚等工作，扎实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依法维护受害方合法权益。

（二）探索与公安机关、法院制定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案指引，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质效。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两法衔接”有关机制，健全与市场监督、公安等执法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规范案件移送制度。落实监督管理职责，推动解决监督不严、执法不到位的问题，充分发挥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

（三）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办案队伍的政治素质、法治素质和专业水平；加强业务培训，通过研修、学术交流、课题研究等方式，培养、选拔具有知识产权法律素养和实务技能的专门人才；完善办案工作机制，

推动司法办案与检察技术融合，探索建立“检察官+检察官助理+技术调查官+专家辅助人”的复合型知识产权检察专业团队；加强对新技术、新应用和新科技的学习了解，有效应对新领域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新实践。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网络，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其知法守法的自觉性，形成尊重知识产权、维护市场秩序的良好营商环境。积极推动检企协作机制，加强与重点企业、行业协会、电商平台等的沟通协作，务实开展线索通报、协查取证、司法协助等多层面合作，促进企业健全刑事合规制度，为服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和创新发展提供检察支撑。

结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自觉肩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责任重大、使命光荣。罗湖区人民检察院继续以“只争朝夕、不负韶华”精神出发，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为我市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高地及“湾区枢纽、万象罗湖”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